

《2019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通关秘笈》勘误表

致歉声明：

《2019 年全国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通关秘笈》，由于本人业务能力比较有限，出现了较多的疏漏。我身为本书的作者，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此，我向各位读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实在非常抱歉！

根据各位热心读者的反映，我对距今为止所发现的较大的错误和遗漏之处进行了修订。以下勘误表和相关内容的解析，以及对部分真题解析的补充说明。

敬请大家广泛转发，以便让更多的读者能够看到。

杨敏锋（姑苏慕容）

2019 年 8 月 26 日

一、专利法律知识

（1）第 23 页第 45 题，即 2006 年第 13 题，参考答案由 BCD 改为 CD。

【解释】2019 年《专利代理条例》修改后，合伙制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最低要求从原来的 3 名降低为 2 名。本题解析进行了修改，但答案却未去掉 B 选项。

（2）第 175~176 页，第 8 题，即 2018 年第 59 题，参考答案依然为 C。

【解释】国知局专代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写的 2018 年试题解析中，本题的参考答案为 BC。在该书中，B 选项在后申请权利要求中氧气含量为 30%~50%。通关秘笈中的真题解析来自国知局考试后在网站上发布的真题，该版本中 B 选项在后申请中氧气含量为 30%~60%。由于题目有差异，故双方答案并不相同。

（3）第 177~178 页，第 11 题，题目有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2006 年第 22 题】对于一件要求外国优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在其优先权期限内发生的下列哪些事件不会损害其新颖性？

- A. 他人就相同主题在我国提出另外一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 B. 他人将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在一本国外刊物上公开
- C. 一家企业在我国境内实施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

D. 其作为优先权基础的在先申请在外国被授予专利权

(4) 第 440~441 页第 4 题，即 2010 年第 73 题，题目和解析有遗漏，完整版如下：

【2010 年第 73 题】一位长期居住在日本的中国公民，2009 年在香港某大学做访问学者期间提出了一件 PCT 申请，下列哪些机构可以受理其提出的 PCT 申请？

- A. 日本专利局 B. 香港特别行政区知识产权署
C.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D.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解题思路】

申请人可选择国籍所属国、居住所在国提出国际申请，也可以向国际局提出申请。本题中，申请人为中国公民，居住地为日本，故日本专利局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都可以受理。此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作为国际局也有权受理。

【参考答案】 ACD

(5) 第 446 页第 13 题，即 2018 年第 66 题，答案依然为 ABCD，不过 C 选项的解析需要进行彻底修正。

【解释】通关秘笈中的真题来自国知局考试公布后在网站公布的版本，本题 C 选项为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书面意见“不会随”申请文件一起进行国际公布，而官方的真题中为该意见“将随”申请文件一起公布。我对 PCT 相关的知识点并不熟悉，根据参考答案强行进行解释，发生了错误。正确的解释应该是，PCT 实施细则 2005 年进行修订时，将原来第 44 条之三有关书面意见的保密性规定予以删除。根据现行规则，书面意见会进行国际公布。

(6) 第 464 页，第 43 题，即 2018 年第 65 题，参考答案依然为 ABD，但涉及 B 选项的解析需要彻底修改。

【解释】通关秘笈所使用的题目版本中，并未没有给出涉案专利的国际申请日和优先权日，而国知局官方解析中，涉案专利的国际申请日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优先权日为 2015 年 2 月 23 日，优先权日和申请日相差 13 个月。中国在加

入 PCT 时作出了保留，专利局对国际申请在国际阶段恢复的优先权（国际申请日和优先权日间隔超过 12 个月，但在 14 个月内）不予认可，故 C 选项错误。同样，我对相关知识点不大熟悉，没看出其中的问题，根据参考答案强行解释，最终发生错误。

二、相关法律知识

（1）第 127 页第 50 题，即 2018 年第 10 题，参考答案由 AD 改为 A。

【解释】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111 条，D 选项并不完整。提交复制件除原件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外，还有个要件是对方经合法通知提交而拒不提交。

（2）第 232 页第 93 题，即 2011 年第 77 题，参考答案由 AC 改为 A。

【解释】2014 年《行政诉讼法》修改前，一审的期限为 3 个月，二审期限为 2 个月，当事人提交答辩状的时间也只有 10 天。《行政诉讼法》修改后，一审期限改为 6 个月，二审改为 3 个月。因为案件审理期限修改后比较宽裕，故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也和《民事诉讼法》一致，改为 15 天。本题在法律变化后，没能对答案进行适应性的修改。

（3）第 237 页第 102 题，即 2007 年第 81 题，C 选项是否选择有待商榷。

【解释】《行政诉讼法》修改后，第 96 条第 4 项中，法院发出司法建议的对象只剩下监察机关和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去除了旧法中的“人事机关”。通关秘笈在历年修订时，未能注意到这个知识点的变化。

（4）第 349 页第 12 题，即 2007 年第 94 题，参考答案由 A 改为 AB。

【解释】2019 年《反不正当竞争法》修改时，第 21 条除提高罚款数额外，还增加了“没收违法所得”这个新的行政处罚。我在修订法律条文的时候只注意到了罚款额度的变化，却忽略了新增加的处罚形式。为此，通关秘笈中《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1 条的条文出现了遗漏，本题答案也发生了错误。